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逢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30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1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6、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15.14元/股），则“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上述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翔鹭转债”的股东应当回

避。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84.62万至615.38万	1.84%至2.95%	5,000万元至8,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六）本次回购价格

不超过1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下限		按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292	0.44	4,775,492	2.29	7,083,092	3.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929,148	99.56	204,082,948	97.71	201,775,348	96.61
总股本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6,930.88万元，总负债为144,570.92万元，净资产为182,359.96万元，货币资金为89,86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45%、4.3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利女士、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15.29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的92%）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转让给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以回馈投资者。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84.62万至615.38万	1.84%至2.95%	5,000万元至8,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六）本次回购价格

不超过1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下限		按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292	0.44	4,775,492	2.29	7,083,092	3.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929,148	99.56	204,082,948	97.71	201,775,348	96.61
总股本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6,930.88万元，总负债为144,570.92万元，净资产为182,359.96万元，货币资金为89,86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45%、4.3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利女士、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15.29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的92%）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转让给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5814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及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岭南转债”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收盘价为0.94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654.9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整体未达预期。截至2024年7月10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40.18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覆盖“岭南转债”兑付金额。

3、公司资金紧张，“岭南转债”存在兑付风险。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元/股的90%的情形，已触发“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

二、本次满足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根据相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元/股）的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为12.60元/股；调整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26日。

一、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次利润分配情况，“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P_0-D$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12.6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8元/股，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12.60-0.018=12.5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26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67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将于2024年7月26日实施完毕，自2024年7月26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